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多氟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2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63,476.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36,522.71元。

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	515,000.00	148,803.65	49,193.45	99,610.2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合计		625,000.00	198,803.65	99,193.45	99,610.20

注：募集资金余额未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多氟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多氟多本次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焱辉

左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